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23日《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40号)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沪港深云计算ETF

基金代码:159736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开发售。本基金的销售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证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50%。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不得超过1,000份及其整数倍。投资人以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股票的认购申报。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0月19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行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跟踪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组合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组合的波动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组合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分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组变的风险、基金分位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出的风险、参考IOPV定价策略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不可抗力等。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产品投资于港股,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组合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组合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组合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组合保持一致。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证券简称:沪港深云计算ETF

基金代码:159736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

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

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认购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

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

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

于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开发售。发售期限届满后若达不到基金

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含募集销售费用)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

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

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

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金额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日

内返还给认购人。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50%

100万 ≤ M < 300万 0.30%

300万 ≤ M < 500万 0.10%

M ≥ 500万 1000元/份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

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5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

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

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5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50%=5元

认购金额=1,000×(1+0.50%)=1,005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5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

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其中: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

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

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二: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

额对应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50%=5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50%)=100,500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000/1.00=100,10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5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份额。

3)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

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其中: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

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

机构进行网上股票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三: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

额对应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50%=500元</